

11条在建地铁线路最新进展来了

快报讯(记者 刘伟娟)5月8日,南京地铁发布11条线路建设进展。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颇受关注的5号线进展提速,部分区段已进入轨道铺设及车站安装施工阶段。具体建设进展如下:

3号线三期:2座车站均已开工,和凤路站完成围护结构和主体结构。明挖段完成主体结构,4条盾构隧道全部始发,其中2条隧道贯通。

4号线二期:4座车站和中间风井均已开工,3座车站和中间风井已完成围护结构,2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2条盾构隧道始发,其中1条贯通。

5号线:30座车站均已开工并完成围护结构,其中25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47条盾构隧道已始发,其中43条盾构隧道贯通。部分区段进入轨道铺设及车站安装施

工阶段。

6号线:19座车站均已开工,15座车站完成围护结构,其中14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35条盾构隧道始发,其中24条盾构隧道贯通。

7号线剩余段:18座车站均已开工并完成围护结构,其中17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38条盾构隧道全部始发,其中36条盾构隧道贯通。西善桥停车场已完成。应天大街站-西善桥站区段完成轨道铺设,全面进入设备安装及装修阶段。

9号线一期:15座车站已全部开工,11座车站完成围护结构,其中5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8条盾构隧道始发,其中4条盾构隧道贯通。

10号线二期:10座车站均已开工并完成围护结构,7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12条盾构隧道始发,其中7条盾构隧道贯通。

11号线一期:16座车站已开

工,其中13座车站完成围护结构,3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2条盾构隧道始发,其中1条盾构隧道贯通。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正在推进报批报建各项前置手续办理,具备条件的工点开始土建施工。7座车站和高架区间已开工,其中3座地下车站完成围护结构,2座高架车站完成下部桩基施工。1条盾构隧道始发,高架区间首片梁完成浇筑。

南京至滁州市域(郊)铁路一期:正在推进各项前置手续办理。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南京段):正在推进报批报建各项前置手续办理,部分工点已围挡,即将进入土建施工阶段。过江段正在开展工可报批工作。

南京入选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

快报讯(记者 龙秋利)据南京市发改委5月6日的消息,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联合印发通知,公布了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南京市成功入选。此外,江苏还有无锡、苏州、扬州3个设区市入选。

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寄托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事关广大儿童成长发展和美好未来。

作为全国首个将儿童优先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的城市,南京市委、市政府连续5年执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中国政府合作举办的“社区儿童保护体系与网络建设”项目,较早建立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运行机制被《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进一步推广。

在政策规划方面,将强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南京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在健康、安全、家庭、环境等7个领域设置重点项目进行探索。“十四五”期间,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30余项,其中,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疫苗、优化设置“彩色斑马线”等项目建设成效,受到媒体专题报道。联合多部门出台《南京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系列配套政策文件55个。

在空间布局方面,在空间规划制定修订中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的儿童视角,修订《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出台《南京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引》及指标体系,投入引导资金近百万元,建成44个儿童友好社区,命名21个儿童友好社区。

在活动平台方面,创新举办“宁育未来 童乐一夏”2022年全市中小学生暑期特色活动,参与活动儿童超10万人次;建立儿童议事会等儿童参与机制,面向80万小学生定向启动“征集市民好建议一民生实事‘金点子’”活动,遴选出500个儿童友好实事“金点子”,编制“十大儿童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在福利体系方面,开展事实无人抚养、重病重残儿童专项保障工作;实现0—14岁各类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全覆盖;率先设立“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资助困难学生超30万人次、资助金额超5亿元。

高淳漆桥开展专项整治,提升市容“颜值”

快报讯(通讯员 孔高华 孔伟)5月8日,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采取徒步执法方式,对沿街门店乱摆乱放、私拉乱挂等市容乱象进行集中清理,进一步规范市容秩序,全面加强街道市容秩序管理。

为加强街道辖区市容市貌专项整治,漆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结合工作实际,周密部署。针对

辖区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执法大队坚持“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工作原则,对破损横幅、店招等方面存在的市容安全隐患问题开展排查整治,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联系商家督促整改,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不反弹。

南京南站地下通道即将竣工

快报讯(通讯员 宁建轩 记者 杨晓冬)5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获悉,结合市民旅客过街需求,南京南站在南北广场四个象限设置地下行人过街通道,目前北广场A通道已进入收尾阶段,南广场D通道正开展主体结构施工,预计年底完工。

据了解,北广场A通道位于锦绣街和江南路交叉口,是连接南站与西侧绿地之窗商务区的重要节点,主通道全长约215米,共设4个地面出入口。目前,北广场A通道各项设备已基本安装到位,其中3个出入口设置了两个方向的楼梯,实现进出客流各行其道。“每天上班从地铁站出来,过个路口都要等很长时间的红绿灯。开通后就好了,以后直接从地下过街,省时又省心。”在绿地之窗上班的吴小姐兴奋地说道。通道开放后,市民从车站去往商务区,可以直接从地下快速过街,无需再等红灯。



南京南站北广场A通道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供图

记者了解到,在南广场D通道建设过程中,施工方不断攻坚技术难点。施工方中庆建设项目负责人介绍,通过配比添加剂对土体进行改良,严格把控出土量和顶进速度,最大限度降低顶管施工对路面的影响。同时,通道范围内涉及雨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线,施工环境错综复杂。参建单位通过监测数据及设置试掘进段,及时调整顶进施工参数,保障地下

管线安全完整。南站地下通道项目位于窗口地区,吊装作业空间狭小,属于危大工程。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现场专项检查,确保施工安全有序推进。未来,南广场D通道修建好后,从南站出站前往证大喜玛拉雅商务区也将更加方便。南京南站地下人行过街通道工程全部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南站核心区交通微循环和行人过街体验。

女子遭掌掴还手,为何被认定“互殴”

警方处罚结果引发网友热议

一名女子乘坐火车时,因无法忍受后排孩子多次撞击椅背,便回头制止。这引起孩子家长不满,双方因此起了争执,孩子家长扇了女子一巴掌,女子还击……近日,成都铁路公安局认定双方是“互殴”,这引发不少网友质疑——孩子家长一方动手在先,女子还击,为什么女子不是正当防卫?法律上对互殴是如何认定的?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综合极目新闻、海报新闻

警方认定“互殴”,引发网友热议

5月2日,四川成都。一名女子发布视频称,当天她独自乘坐高铁,在其后排坐了5个人,其中两个大人三个小孩。列车行进过程中,孩子一直在玩游戏,并多次撞击其所坐的椅背。该女子称,由于无法忍耐孩子多次撞击其椅背的行为而回头制止,但这引起孩子家长不满,双方因此

起了争执。争执中,孩子家长扇了该女子一巴掌,该女子进行了还击。

5月3日,孩子家长报警,上述涉事女子被传唤。该女子认为孩子父母有错在先,先动口骂人并且动手打人,应是主要责任方,因此拒绝和解。对此,成都铁路警方认定双方构成“互殴”,对上述被打后还手的女子处以200元行政处罚,对孩子家长处以500元行政处罚。5月7日,该女子在社交媒体发文称,其坚持不和解,目前她正提起行政复议。

该处罚结果引发广大网友热议。不少网友对处罚结果不理解:被打了还要被罚?被打后不能还手?也有一部分网友表示,被打后最好选择报警而不是还手,否则就有可能被认定为互殴,有理变成无理,实在不划算。

实际上,该案之所以引起广大网友评论“炸锅”,关键还是在于警方给予该案件性质的认定——互殴。

互殴与正当防卫该如何区分?

那么,什么是互殴?与正当防卫

有什么区别?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最高检与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第九条规定: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察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旨在制止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未明显超过必要限

度损害的行为。正当防卫与互殴在外观上具有相似性,都是互相击打对方,但是两者却有很大的区别,前者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为了防卫,后者中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伤害。

据了解,所谓互殴,就是双方在伤害故意和斗殴意图的支配下所实施的相互斗殴的行为,双方的行为均属于故意伤害他人,都需要面临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据了解,在上述事件中,孩子家长主张和解,但是当事女子坚决不接受和解,最终孩子家长被罚500元,女子被处以200元罚款。

警方认定双方属“互殴”,律师对此观点不一

湖北鸣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叶楨认为,上述事件中,很多网友觉得当事女子可能有些无辜。她先被“熊孩子”侵扰,而后又被对方家长扇耳光

继而还手,而且她一个人面对对方多人,很容易唤起大家的同情。但从社会、法律的角度来讲,这个过程就是互殴,双方的行为都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从处罚的金额来看,先动手的多罚,还手的少罚,警察处理的尺度是得当的,合理合法。叶楨觉得,当事人有类似遭遇,更好的选择是寻求帮助,比如求助乘警、列车员等在列车上维护秩序的这类人,而不是以暴制暴。

不过,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蓝天彬律师对此有不同看法。他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当事女子先被孩子在玩闹中撞了很多次椅背,受了一些影响,继而在争吵理论中被孩子妈妈打了一巴掌,孩子妈妈这一方有过错且先动手,手段明显过激,这时候该女子予以还击,具有正当防卫的性质,警方不能轻易评价为互殴,不能轻易进行治安处罚。如果对该女子进行治安处罚,在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上也有争议。如果该女子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